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天健事务所已与亚太事务所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李伟海	
	从业经历	2005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郑宇青	
	从业经历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4.7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0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69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	---

####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9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5 年
	郑宇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0 年

#### 5、诚信记录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健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